

# 我是小蓝盔



蓝和警察陈琳与小朋友们进行“任务演练”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通讯员 李响

昨天上午,曾是中国第四支赴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一员的杭州边检站检查员陈琳,来到杭州余杭区崇贤第一幼儿园,和小朋友们



听阿姨讲警察故事

进行一场“任务演练”。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前夕,杭州边检站执勤业务四科与结对崇贤第一幼儿园开展以“童”心爱国,“童”力维和”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旨在培养小朋友勤俭节约、艰苦朴素、友爱互助的精神。



维和警察陈琳给孩子们讲故事

## 6家“钉子户”扎了17年,最后怎么解决的? 强制执行期限前,法官把难题漂亮地解决了

通讯员 王雄军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一边是征收补偿谈不拢,6户人家宁当“钉子户”也不肯搬迁;一边是旧城改造工程不断推进,这颗日益凸显的“钉子”成了最大阻力……近日,在舟山中院行政庭法官的介入下,终于攻克了这17年的难题,6起涉道路改造项目的非诉行政执行系列案件顺利结案。

2000年左右,浙江弘生集团一边精简员工转型升级,一边进军房地产开拓新业务,由于计划开发的区块部分为职工住宅土地,房屋拆迁和职工下岗一下成了两件头等大事。

“不给我们安置好,房子永远别想拆!”阿门等6户职工所在的舟山定海区横河路17号4幢房屋因为补偿标准谈不拢,一直没拆,但人都下岗了。6户人家成了旁人眼中的“钉子户”。

2013年4月,舟山市定海区弘生世纪城北区地块开始进场,阿门等6户职工所在的4幢房屋成了旧城改造工程最大阻力,南北走向的东河南路无法贯通,东西走向的横河路也受阻。

2014年初,东河南路改造工程正式立项,舟山市定海区专门成立了东河路贯通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小组,由区领导挂帅,旧城、街道、社区等工作人员组成的征收工作小组,对这6户住户开展房屋征收政策解读、思想动员,但始终没有明显进展。

2015年7月13日,定海区政府在多次沟通无效后,对横河路17号4幢6户人家发布了第一号通告。7月16日,定海区政府又发布了第二

号通告,并公布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一年半时间里,定海区政府及旧城改造建设办公室可谓绞尽脑汁,希望能促成阿门等人配合拆迁。无奈,阿门等人不为所动。

去年12月28日,定海区政府在穷尽手段后,依法向舟山中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

舟山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卫东仔细梳理案件原由后,决定再试一试。“我们摸底发现,虽然阿门等6人抱团表达诉求,而且策划者、冲锋者等分工明确,但是他们除了心中很气外,也很着急。”王卫东说,因为下岗、拒绝拆迁,这些人在生活条件和曾经的同事、邻居产生了不小的差距,“记得一次上门时,还遇到这6户人家正在开会商议”。

于是,王卫东带领全庭干警,多次组织“背靠背”式协调。通过一段时间的接触,法院干警基本确定阿门就是这6户人家的“总指挥”,并制定了相应的调解策略。

“毕竟是十多年的矛盾,要解决真的很不容易。”王卫东一面充当“调停人”,告诉阿门等人及时签约可以获得的补偿,一面用之前经办的案例进行劝说。与此同时,定海旧城改造建设办公室也在千方百计继续谈判,并找来弘生集团协助处理。

今年3月20日,在最后期限来临之际,阿门等4户人家终于签下了拆迁补偿协议,4月初,又有一户人家签约了。日前,最后一户人家也签了约。

拆迁协议签署了,与浙江弘生集团的纠纷也化解了。阿门等人所在的4幢近期被顺利拆除,东河南路(横河路)道路改造工程——南接沿港东路北接环城南路“断头路”正式开工建设。

## 杭州一民房起火 造成5死1伤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5月26日凌晨2时50分许,杭州市前进街道一民房发生火灾。接报后,消防官兵及公安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扑救。据了解,目前火灾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大江东管委会立即启动紧急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公安、消防、安监、社发等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处置善后事宜,并同步开展事故调查,立即部署启动辖区安全隐患大排查。

## “大哥”13岁 跟班21岁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张腾

本报讯 “真没想到啊,这么小年纪不上学,还带着个大人到处偷,这孩子今后怎么办啊?”5月25日下午,当台州边防支队大麦屿边防派出所宣布破获系列盗窃案后,当地的群众唏嘘不已。

4月底以来,大麦屿边防派出所连续接到多起摇摇车和街面小店被盗的警情,单件案值并不高,但总计近4000元。民警查看视频监控后,分析两名嫌疑人是骑电动车作案,打一枪就换个地方,作案地点通常选择在有摇摇车的超市和小店。经过近半个多月的走访排查和蹲点守候,5月21日,边防民警在大麦屿街道新塘村一出租房将嫌疑人小辉(化名)抓获。

5月23日,正在一幢房子屋檐下熟睡的另一嫌疑人小马(化名),也被民警抓获。令民警大吃一惊的是,眼前的这名嫌疑人年仅13岁,身材瘦小、衣衫褴褛,满身的臭味,但这一系列盗窃案竟然都是他带头作下的。

小马是云南人,父母离异,他从小跟随父亲,但父亲是个酒鬼,对他的成长向来不管不顾。两年前,缺乏管教的小马辍学了,之后就基本不回家,整日在街上游荡,平时靠小偷小摸过着有上顿没下顿的生活。一次偶然的机会中,他认识了21岁的小辉,在得知小辉想找个来钱快一点的工作后,小马对小辉说:“以后跟着哥混,保你有吃有喝。”因为生活经历类似,加上小马混社会的经验丰富,行窃“技术过硬”,小辉对他十分佩服。13岁的孩子,竟然成了21岁青年的“大哥”。

之后,小马就带着小辉在大麦屿街道作案。他们经常在深夜对放在室外的摇摇车下手,每次都能偷到几十元硬币。此外,他们还还对位置偏僻的出租房实施撬锁盗窃,将室内的手机、现金、香烟、衣物等物品盗走。行窃时,基本上是小辉望风,小马“干活”。个把月时间,两人在大麦屿疯狂作案20余起,几乎偷遍了大麦屿街道所有的摇摇车。

目前,小辉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而小马由于未年满14周岁,警方教育后将他释放,同时与街道和社区联系,要求联系其家人对其加强监管和教育。